

#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2〕41号

##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 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1〕198 号）及市交通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宝交函〔2022〕32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预算 3454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（具

体详见附件1)。有关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是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预算明细表

2、2022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绩效目标表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有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交通局

---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2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所在县 (区)或单位	项目名称	金 额	备注
合计			3454	
1	渭滨区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76	
2	金台区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168	
3	陈仓区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623	
4	高新区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148	
5	凤翔区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511	
6	岐山县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547	
7	眉县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301	
8	千阳县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319	
9	麟游县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369	
10	凤县财政局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	392	

**2022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成品油  
税费改革转移支付) 绩效目标表**

专项项目名称		2022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	项目实施单位	各有关县(区)交 通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3454	年度资金总额:		3454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454	其中: 财政拨款		3454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, 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			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, 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	指标值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区			9个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	≥85%	
		时效指标	年投资完成率			≥85%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是否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	是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是否提升公路服务水平			是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是否符合环保要求			是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是否保障公路安全畅通			是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		≥80%		